



大 会

Distr.: Limited
1 Octo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0年9月14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比利时*、不丹*、巴西、加拿大*、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芬兰*、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越南*: 决议草案

45/…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回顾维护人人受教育的权利的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确认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对于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而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和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载明的人权理事会所负责任，即促进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设；并铭记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中为理事会履行这一任务作出的各项规定，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关于受教育权和关于实现每个女孩平等享有受教育权的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回顾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关于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的目标 4,及其各项相互联系的具体目标，以及其他与教育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又重申《仁川宣言：2030 年教育：实现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和全民终身学习》，

强调在推动实现受教育权方面，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交流良好做法)，并开展技术合作、从事能力建设、提供财政援助和以双方议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包括通过以讲策略和经调整的方式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推动实现受教育权；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享有受教育权的影响，以及学生，特别是女生和处境最脆弱最不利的人所经历的教育中断，这可能加剧教育中的排斥和不平等，

又认识到有必要评估、监测和减轻疫情期间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关闭造成的影响，以期促进包容公平的优质全民教育的连续性；鼓励各国为儿童和青少年采取主动行动，如收集数据、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决定促进教育的公共政策、建立国家监测和后续机制，并酌情让儿童和青少年参与，

还认识到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在支持各国努力减轻疫情对享有受教育权的不利影响和确保包容性学习机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促进远程学习解决方案，弥合阻碍弱势学生获得技术和教育机会的数字鸿沟，提高教育机构和教师的能力；在这方面欢迎相关的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其应对 COVID-19 的教育对策发起的全球教育联盟，

重申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项职责是，应相关国家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支持人权领域的行动和方案，并按照人权高专办的任务，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

赞赏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自愿信托基金、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与人权理事会工作自愿技术援助信托基金以及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在支助各国建设国家能力以促进各国切实履行人权义务和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涉及受教育权方面，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通过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其中关于技术合作组成部分和确认良好做法的内容，

欢迎和鼓励各种新的和现有的倡议，以求与相关成员国协商并征得其同意，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双边人权对话以及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提供人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支助，例如挪威和新加坡于 2020 年 2 月共同主办的能力建设支助试点论坛，

1. 强调议程项目 10 下的一般性辩论是一个重要平台，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可在此交流对于促进人权领域更有效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愿景和看法，并交流在履行人权义务及自愿保证和承诺、落实其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的具体经验、挑战和所需援助信息，以及在这个领域取得的成就和良好做法；
2. 重申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应继续在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进行，应考虑到这些国家的请求、需要和优先事项，还应考虑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争取在实地产生具体影响；
3. 特别指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与确保受教育权有关的人权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
4. 强调需要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各国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从大流行中恢复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受教育权的努力；
5. 重申技术合作应当始终是一个包容性进程，要有各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介入和参与；
6. 又重申需要继续增加对联合国有关基金的自愿捐款，以支持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鼓励各国继续为这些基金捐款；
7. 呼请各国按照人权法律和标准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4，以确保提供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并促进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8. 鼓励需要援助的国家考虑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技术援助，以履行其人权义务，落实受教育权方面的自愿保证和承诺，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大力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各机构积极回应这类请求，并以透明的方式提供关于向各国提供和各国接受的技术支持的信息；
9. 强调必须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在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方面的协调；鼓励高专办、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和相关国家定期分享关于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努力的信息；
10. 鼓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与各国的互动中，分享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可能性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分享与受教育权、可持续发展目标 4、与教育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表明教育如何有助于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法有关的信息和知识；
11.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根据其第 42/32 号决议举行专题小组讨论会，主题为“捍卫囚犯人权，包括女性囚犯和罪犯的人权：在执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曼谷规则’方面加强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与会者在会上讨论了相关问题，包括推进技术合作以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

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解决监狱过度拥挤、使用非拘留措施和拘留替代办法等问题的重要性,以及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保护囚犯权利的必要性;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8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10 下举行的年度专题小组讨论会的主题为:“开展技术合作,促进受教育权,确保包容公平的优质教育和全民终身学习”;

1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作为小组讨论的基础,介绍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为支持各国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的努力,包括旨在减轻 COVID-19 大流行对享有受教育权的影响、确保人人所受教育的连续性和解决教育不平等问题的活动和计划,特别关注处境最脆弱最不利的女孩和儿童;

14. 呼请各国、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相关国际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交流最佳做法,并借助小组讨论会上提出的想法和问题,在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方面提高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的效率、效力和政策一致性并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